

武宣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2025—2035年) 编制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武宣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 LBZC2025-C3-230042-GSZX

委 托 方：

（甲 方）： 武宣县林业局

受 托 方：

（乙 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2日

签订地点： 武宣县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武宣县林业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_____

项目名称：_____武宣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_____

项目编号：_____LBZC2025-C3-230042-GSZX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否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采购服务项目 武宣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 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2、成交（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采购方采购需求、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总价（元）
1	武宣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862000.00
详见磋商报价表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具体如下：

1、主要工作内容：(1)建立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体系，在充分考虑林地保有量等规划目标情况下，明确规划期内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范围；(2)结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落实全县林地管理属性和类型，开展规划林地落界，建立林地落界数据库；(3)完善更新林地保护等级和林地质量等级，以及全县林地分区分级保护利用格局，完善用途管制制度，提出林地利用主要方向，优化林地空间治理体系；(4)形成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基础数据库，明确林地补给渠道，拓展造林绿化空间；(5)确定全县林地保护利用总体布局，明确区域规划目标和保护利用主要任务；(6)编制武宣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完成规划成果上报；(7)提出林地保护利用配套的监测评价制度以及保障规划实施的组织、政策、制度、技术等主要措施。

2、甲方需提供的必要协助：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资料和协助事项：(1)协助乙方依法依规取得编制规划所需的基础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次国土调查和后续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三调”）数据；第二次土地调查和后续年度国土变更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三区三线”数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简称“双评价”）数据；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简称“三线一单”）数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估等成果数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数据；国家储备林基地数据；天然商品林落界和调整数据；重点生态公益林区划和调整数据；2012年林地落界数据；历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和林草资源图；“十四五”期间征占用林地定额；“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退耕还林、防护林和绿色通道建设等成果数据；2020年以来国土已经审批的用地数据；2020年以

来林业已经审批的用地数据等；(2)协助乙方开展野外核实调查；对乙方在工作期间向甲方咨询或需甲方明确的事项及时作出回应和答复。

3、项目服务要求：达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林资发[2020]9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5号）和《广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年)编制实施方案》、《广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年)编制技术方案》中所规定的工作要求。

4、项目成果要求：(1)林地落界成果：包括规划林地落界报告、规划林地落界矢量数据库、规划林地落界统计表；(2)规划成果：规划文本、规划编制说明、规划图集、规划附表、遥感数据及专题研究报告等其他材料。

5、成果验收和交付要求：(1)验收要求：提交的成果需符合国家和广西的相关文件规定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2)成果交付时间和地点：按甲方的时间和地点要求提交；(3)成果提交的形式：分别以文本和数据库形式提交最终成果，文本材料的份数按甲方需求提交。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

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双方的保密要求：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合同及成果资料等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合同签订方以外的第三方，并确保所有的成果使用不得违反国家保密规定。(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目工作人员。(3) 保密期限：按国家保密相关规定执行。(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合同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本项工作的文件、数据和成果资料等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合同签订方以外的第三方，并确保所有的成果使用不得违反国家保密规定。(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目工作人员。(3) 保密期限：按国家保密相关规定执行。(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工作结束止。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考核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在乙方组织人员开展工作，完成资料收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合同款项的30%；规划编制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合同款项的70%。每次付款，乙方提交材料及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向县财政请款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玉竹路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3551005086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143号

账户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帐号：18050801040002966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双方约定

1、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条款及承诺书履行合同。

2、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下，可将委托的服务项目依法分包给第三方或联合体一方完成。

3、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5、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数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因乙方不能按照响应文件条款及承诺书履行合同，不能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7、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损失，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扫描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章）：武宣县林业局 2025 年 7 月 2 日	乙方（章）：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 规划院 2025 年 7 月 2 日
单位地址：武宣县武宣镇城北路353号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香樟东路14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212900	电话：1839090013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8873849213@163.com
开户银行：农行武宣县黔江支行	开户银行：长沙农行玉竹路支行
账号：2014 5601040000698	账号：18050801040002966
邮政编码：545900	邮政编码：410014

响应承诺书

一般服务类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乙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建立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体系，在充分考虑林地保有量等规划目标情况下，明确规划期内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范围；(2) 结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落实全县林地管理属性和类型，开展规划林地落界，建立林地落界数据库；(3) 完善更新林地保护等级和林地质量等级，以及全县林地分区分级保护利用格局，完善用途管制制度，提出林地利用主要方向，优化林地空间治理体系；(4) 形成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基础数据库，明确林地补给渠道，拓展造林绿化空间；(5) 确定全县林地保护利用总体布局，明确区域规划目标和保护利用主要任务；(6) 编制武宣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完成规划成果上报；(7) 提出林地保护利用配套的监测评价制度以及保障规划实施的组织、政策、制度、技术等主要措施。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乙方承诺提供3年免费技术咨询，包括规划成果解读；实施技术指导；数据更新支持；每年1次回访服务，同时将根据用户需要，定期举办成果应用培训，开展成果使用说明等。	
3. 质保期责任：乙方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不定期主动联系用户方，通过上门服务、电话或信函联系等方式，主动了解用户使用规划成果情况，即时解决用户问题，并掌握用户对项目成果的满意度，承担质保期相应服务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章)：武宣县林业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